

##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98,2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62%；
-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1.685 元/股；
- 3、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44,184,000 股变更为 143,285,800 股。

####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林中、施天涛、李存慧、周洪波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

行了核查，认为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1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对象和数量作出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均为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人员。董事会同意向调整后的90名激励对象授予139.2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4月25日。

6、2016年4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林中、施天涛、李存慧、周洪波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同意授予日为2016年4月25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0名激励对象授予139.2万股限制性股票。

7、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同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对象和数量作出的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均为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人员。监事会经审议同意以2016年4月25日为股权激励授予日，向调整后的90名激励对象授予139.2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16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6年5月17日实施完毕：以总股本70,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07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70,700,000股。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经过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9.2万股调整为278.4万股,限制性股票价格由43.47元/股调整为21.685元/股。

9、2016年5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林中、施天涛、李存慧、周洪波就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同意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9.2万股调整为278.4万股,限制性股票价格由43.47元/股调整为21.685元/股。

10、2017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6年度实际经营成果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会议决定回购注销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即835,200股,回购价格21.685元/股。

11、2017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徐永艳、明从飞、童娟、李帮克、阮佩、许文桐、王永利共计7人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会议决定回购注销离职股权激励对象剩余70%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3,000股,回购价格21.685元/股。

##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基本情况

### 1、回购原因

(1)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发布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节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中对公司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要求为“相比2015年,公司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根据公司2016年的实际经营成果,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169,764.08元,相比2015年下降32.98%,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

(2)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发布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节 本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中对激励对象主动离职的要求为“激励对象主动辞

职的，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锁部分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徐永艳、明从飞、童娟、李帮克、阮佩、许文桐、王永利共计 7 人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目前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回购注销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 2、回购数量

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两次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98,200 股，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32.26%，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62%。

## 3、回购价格

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并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上市。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至董事会决议回购注销日期间，公司未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对本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原授予价格 21.685 元/股进行回购。

## 4、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公司已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共计人民币 19,477,467 元，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308 号验资报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已完成。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44,184,000 股变更为 143,285,800 股。

## 三、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9,798,763	41.47	-898,200	58,900,563	41.11
高管锁定股	7,114,063	4.93		7,114,063	4.96

股权激励限售股	2,784,000	1.93	-898,200	1,885,800	1.32
首发前限售股	49,900,700	34.61		49,900,700	34.8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385,237	58.53		84,385,237	58.89
三、总股本	144,184,000	100.00	-898,200	143,285,800	100.00

特此公告。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8日